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3 日，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天山西路 789 号 B 座 606 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金惠志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惠志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人数共 40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40 人，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需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拟推荐时晓琼女士（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时晓琼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